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金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劉金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9日上午8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美廉社中正汀州門市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酒類（下稱本案酒類），藏放在其攜帶之黑色側背袋內未經結帳即離開門市，並騎乘其配偶名下供劉金郎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劉金郎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2月23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處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

01 決，先予敘明。

02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3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4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6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7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於偵訊時固坦承其為卷附監視器錄影影像所攝得之
11 人，但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沒有把酒放進黑
12 色側背袋，我沒有拿，我是去買飲料云云。經查，竊取本案
13 酒類之人有於前揭時間進入上開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所陳
14 列本案酒類，藏放在攜帶之黑色側背袋內未經結帳即離開門
15 市，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情，除
16 據告訴人即門市店員錢怡君於警詢時指證明確之外，且有案
17 發時門市內、門市外沿途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以光碟存
18 放）暨影像截圖、本案酒類商品照片可佐，而被告既坦認其
19 為監視器錄影影像所攝得之人，本案行竊之人即為被告無
20 誤。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有多次於商店內竊取酒類、食
21 品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2 自應深知不得任意拿取商店內貨架上陳列之商品，前揭行為
23 自有竊盜犯意甚明，所辯前詞無非卸責，實無足採。綜上，
2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法律適用：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罪數關係：

29 被告陸續竊取複數財物，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時間密
30 接，手法相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31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02 (三)量刑審酌：

03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竊盜前科，經執
04 行完畢後猶犯本案，素行甚劣，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承
05 部分客觀事實但未賠償所受損害之態度，並參酌被告警詢自
06 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貧寒等生活狀況、竊得
07 財物價值高低，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
09 懲儆。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被告竊得之本案酒類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發
12 還，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
16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
17 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意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玉山茅台酒1瓶、玉尊威士忌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629元）。
